

河北北方学院农林科技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农林科技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及《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5〕115 号）文件精神，结合农林科技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促进学院推荐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注重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突出对**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和素质拓展**等方面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等制度，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充分保障学生权益。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构成及职责，具体人员信息见附件1）

（二）专家审核小组

（构成及职责，具体人员信息见附件1）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推荐对象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等有特殊政策要求的学生)。

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二）**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和**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任何极端错误言论，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

考核合格。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补考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综合分析及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前三学年所有课程(不含辅修课程)须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 不存在本专业应修未修的必修课程；
2. "加权平均学分绩"位列本专业本届学生的前10%(含)。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四章 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第五条 以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学业综合成绩由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综合素质奖励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综合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90%+综合素质奖×10%

综合素质奖励加分指将学生本科阶段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志愿服务和荣誉奖励等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奖励加分计算方法见依据学校《附件1》细化认定标准。综合素质奖励加分相关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工作评定2025

年8月26日(含)。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可累加，最高不超过100分。

(一) 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20分）

与学校认定标准一致，在校就读期间经过学校选拔到部队服兵役，加10分；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加20分。本项加分最高20分，占总加分项的20%。由学院学生科对接学校武装部核实证明材料。

(二) 科研成果（最高35分）

1. 发表论文：以河北北方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在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分级：

一 类 （ 25 分 ） ： 在 Nature\Science\Cell\CA\Lancet\NEJM\JAMA\BMJ 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子刊）。

二类（20分）：在SCI中科院大区一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类（15分）：在SCI中科院大区二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类（10分）：在SCI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CSCD核心库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类（8分）：在EI、北大中文核心、CSCD扩展库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校级（4分）：《河北北方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其他（4分）：一般期刊（限1篇）。

同一论文被全文转载按就高原则计分；同一刊物被多个期刊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分；SCI收录论文按中科院JCR分区计分；共同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论文分数÷共同第一作者人数计分（其中如为共同第一作者，须排序在前3）。由学院科研科对接学校科研处、图书馆认定。

注：学生公开发表的文章以当年7月31日（含）前见刊为准。

2. 学术专著：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出版农林领域专著（国家级出版社，如中国农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加7分。

3. 发明专利：仅认可与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加10分（不含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及与专业相关性说明。

4. 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且为项目负责人，加3分，由学院团委对接学校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认定。

本项加分最高35分，占总加分项的35%。

（三）竞赛获奖（最高35分）

仅认定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竞赛，以获奖证书

为准，团队奖需为“主力队员”（按证书排名，第一系数1.0、第二0.8、第三0.6、第四及以后0.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指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竞赛（竞赛团体奖主力队员）。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文化、艺术、体育比赛获奖，指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性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等（竞赛团体奖主力队员）。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全国高等院校专业技能竞赛（由教育部及其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学科竞赛）：特等奖10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

本项加分最高35分，占总加分项的35%。

（四）荣誉奖励（最高10分）

仅认定省级及以上与本学科相关荣誉，同一年同类荣誉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国家级：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乡村振兴服务方向），加10分；

省级：河北省三好学生、河北省优秀学生干部、河北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5分。

双人项目、集体项目（3人及以上）获奖的，个人按照50%和30%计分。

本项加分最高10分，占总加分项的10%。

（五）加分说明

1. 同一成果（如同一论文、同一竞赛）获多项认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计分；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需回避人员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一律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素质奖励加分计算办法；

3. 学业综合成绩并列时，优先按“加权平均学分绩”排序；学分绩仍并列时，按“综合素质奖励加分”排序。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细则制定与公示（推免工作启动后3个工作日内）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七条 学生申请与材料提交（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1.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教学科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

《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

究生申请表》（附件2）；

加权平均学分绩证明（学院教学学科出具）；

综合素质奖励加分材料（论文期刊封面+目录+正文+查重报告+检索报告、竞赛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实践活动证明、项目立项文件+验收材料等）。

2. 学生需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所提交材料无造假，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第八条 材料初审与成绩核算（申请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

1. 学院教学学科汇总材料，联合各专业负责人初审学生资格（是否符合专业前10%、无违纪等）；

2. 教学学科核算加权平均学分绩，专家审核小组逐一认定加分材料（核查科研业绩真实性、级别与成果相关性），确定加分分值；

3. 计算学业综合成绩，形成《农林科技学院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汇总表》，由推免工作小组审核。

第九条 综合素质奖励加分项目答辩

1. 对有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项目）或竞赛获奖的学生，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公开答辩；

2. 答辩内容：成果的研究背景、方法、结论、创新点、本人贡献（如试验的具体参与环节、数据处理过程）；

3. 答辩全程录像，专家出具“合格/不合格”意见，不合格者取消加分资格。

第十条 拟推免名单确定与公示（答辩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1. 推免工作小组按学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专业推免名额（学校分配）确定各专业拟推免名单；

2. 拟推免名单（含姓名、学号、专业、加权平均学分绩、加分项目及分值、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3天）；

3.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纪委核查，3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公示。

第十一条 材料报送

1. 学院整理拟推免学生材料：《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汇总表（附件4）、加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放弃承诺书等，经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 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同步提交电子版材料至指定邮箱。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遵守以下要求：

1. 完成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无挂科、重修，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2. 不得更改推免志愿或放弃资格（特殊情况需在学校审议名单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及学校审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1. 本科毕业前出现课程不及格、重修，或未取得学士学位；
2. 受到法律处罚、学校纪律处分（如考试作弊、学术不端）；
3. 推免材料造假（如伪造论文、虚报竞赛奖项），或答辩中隐瞒关键信息；
4. 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如与推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合作成果未声明）。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1. 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的，需主动提交申请回避；
2. 与学生成果（如论文、专利）合作的，不得担任该学生的审核专家或答辩评委；
3. 未按规定回避的，依规严肃处理；学生未报备回避关系影响公平的，取消推免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学校《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农林科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6

届及以后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

附件：

- 1.农林科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备案表
(其他表格可由教务管理群或教务处网站下载)

农林科技学院
2025年9月2日

附件 1

农林科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备案表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尚峰、魏东

副组长：张俊平、王健、宣懿南

成员：刘畅（纪检委员）、冯莎莎（教学科科长）、沈凤英（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田再民、任喜波、黄伟、姜小苓、曲丽洁、李文香（各专业负责人）、曹婷婷、尚金龙（辅导员）、教师代表（不少于3人，副高及以上职称）。

职责：制定学院推免细则、分配专业推免名额、审核学生资格与成绩、处理推免争议、确定拟推免名单。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孙丰梅

成员：赵海超、姜小苓、任喜波、瓮巧云

职责：审核学生科研成果的真实性与相关性，排除抄袭、造假；认定竞赛获奖的级别与贡献度；组织综合素质奖励加分项目答辩，全程录像并留存记录，每位专家签署审核意见。